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037号之一

胡健欢:

原告黄新风与被告胡健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1037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被告胡健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还借款本金18160元及利息(以18160元为基数,从2026年1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.1%计算)给原告黄新风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254元(原告黄新风已预交254元),由被告胡健欢负担。原告黄新风已预交的受理费254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胡健欢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254元,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